【裁判字號】100.台上,1213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張佩智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被上訴人陳懿墩

陳 美 忠

王陳阿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 二四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日據時期台北州七星郡十林庄溪洲底溪沙尾 第一六八、一六八之一地號土地係伊之被繼承人陳春地、陳榮章 、陳凸頭共有,該土地於日據時期因河川敷地於昭和七年四月十 二日經處分削除。嗣台北市十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十林地政所) 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間公告該土地浮覆,並編爲台北市○○區○ ○段三小段第三二○、三二一、三六九地號。系爭土地既已浮覆 ,其所有權即應回復爲陳春地、陳榮章、陳凸頭共有,陳春地等 三人業已死亡,伊爲其繼承人之一,當然成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 。詎系爭土地竟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 記爲中華民國所有,並以上訴人爲管理機關,妨害伊之所有權等 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 八百二十八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求爲命上訴人將系爭土 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十林地政所以第一次登記爲登記 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浮覆前爲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範圍外之 權屬未定十地,伊係依行政院指示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 理第一次登記爲中華民國所有,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土地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已生登記之絕對效力,不容被上訴人爲相反主 張。又被上訴人之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爲十五年,系爭土地 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日浮覆,被上訴人遲至九十八年間始向士林 地政所請求辦理回復登記,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 抗辯。

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之訴爲其勝訴之判決,係以:系爭土地於日 據時期編爲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溪洲底溪沙尾第一六八、一六八 之一地號,爲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春地、陳榮章、陳凸頭共有 ,該土地於日據時期因河川敷地於昭和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處分削 除,士林地政所於九十一年九月間公告該土地浮覆,並編爲台北 市〇〇區〇〇段三小段第三二〇、三二一、三六九地號,陳春地 等三人業已死亡,被上訴人爲其繼承人之一;系爭土地於九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爲中華民國所有,上訴 人爲管理機關等情,爲上訴人所不爭執。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 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前項土地, 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土地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而回復者,係當然之回復 ,無待於向政府機關之申請核准,如浮覆當時,原所有權人已死 亡,即由其繼承人取得所有權。查系爭士地原爲被上訴人之被繼 承人陳春地、陳榮章、陳凸頭共有,雖於日據時期因河川敷地於 昭和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處分削除,惟業於七十九年間浮覆,被上 訴人當然成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 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 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 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第八百二十條、 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一條前段、第八百二 十八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土地登記爲中華民國所有,並 以上訴人爲管理機關,顯妨害被上訴人之所有權,被上訴人依民 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一條前段、第七百六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核屬有 據。又系爭十地浮覆後,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此屬民 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所定於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之情形,中華民國 縱經士林地政所踐行公告之程序,並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對於 被上訴人之所有權不生影響。再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定有明文。系爭土地雖於七十九年間浮覆,然上訴人係於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將系爭土地登記爲中華民國所有,被 上訴人之所有權於斯時始遭妨害,其除去妨害請求權之十五年消 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並未罹於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本件之 訴,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依土地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爲所有權消滅,嗣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 人倘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證明爲其原有,以回復其所 有權者,該回復土地之所有權並不當然由其取得。原所有權人此 項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之權利,性質上係屬請求權,並非物權(司 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七三號解釋參照)。又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係 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 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故非 所有人或得準用之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權利人,即無此項物上請求 權。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因河川敷地經處分削除,浮覆後,被 上訴人未曾登記爲該土地之所有人,倘其未依首開法條規定向主 管機關證明爲其原有,以回復其所有權,則能否謂其業已當然取 得系爭十地之所有權,得行使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即不無研求 之餘地。原審就上開事項未詳查審認,遽謂系爭土地浮覆後,被 上訴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需向政府機關申請核准,其得行使 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 已有可議。次香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規定甚明。原審既認系爭土地係於七十九年間浮覆,被上訴人之 回復請求權自於斯時起可行使。是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被上訴 人係於九十八年間始向十林地政所請求辦理回復登記等語,倘非 虚妄,則能否謂被上訴人之回復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即非無 疑。原審澽以不相干之所有權除去妨害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謂被 上訴人之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判决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M